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0日（周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 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3日（周五）

6.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1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分拆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01 上市地点

2.02 发行股票种类

2.03 股票面值

2.04 发行对象

2.05 发行上市时间

2.06 发行方式

2.07 发行规模

2.08 定价方式

2.09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10 承销方式

3.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4. 《关于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5. 《关于分拆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

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 《关于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上述议案1至9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议案1至9涉及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以上1至10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分拆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种类	√

2.03	股票面值	√
2.04	发行对象	√
2.05	发行上市时间	√
2.06	发行方式	√
2.07	发行规模	√
2.08	定价方式	√
2.09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2.10	承销方式	√
3.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
4.00	《关于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分拆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关于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9日工作日9:00至11:30，14:00 至17:00。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8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平、廖敏、李森华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联系传真：0769-22492600

联系邮箱：ln@lingnan.cn

邮编：523129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17；
2. 投票简称：岭南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分拆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种类	√
2.03	股票面值	√
2.04	发行对象	√
2.05	发行上市时间	√
2.06	发行方式	√
2.07	发行规模	√
2.08	定价方式	√
2.09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2.10	承销方式	√
3.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

	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4.00	《关于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分拆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关于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5. 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0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分拆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种类	√			
2.03	股票面值	√			
2.04	发行对象	√			
2.05	发行上市时间	√			
2.06	发行方式	√			
2.07	发行规模	√			
2.08	定价方式	√			
2.09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2.10	承销方式	√			
3.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			
4.00	《关于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分拆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关于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